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941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何建慶

債 務 人 顏亨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38,028元，及其中37,533元，自民國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個月計付違約金100元，逾期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300元，逾期三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惟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